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秉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江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鳴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及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兌換或轉換權；
- (b) 上述(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根據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5.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但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b) 待本決議案(a)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7年4月18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榮女士、林秉軍先生、江平教授及陳鳴飛先生須於上述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之通函附錄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6.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劉榮女士、陳鳴飛先生、林秉軍先生、江平教授，馮榮立先生及肖遂寧先生。